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2025]海字第 17-2 号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

（二）

[2025]海字第 17-2 号

致：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双英集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 [2025] 海字第 17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 [2025] 海字第 18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下发了《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及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以来有关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出具了 [2025] 海字第 17-1 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补充法律意见》。

鉴于发行人的报告期增加调整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6 月，根据发行人在首次申报以来有关后续工作进展情况、落实新《公司法》的相应安排以及天健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天健审 [2025] 8-646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的补充更新

12. 其他问题

（1）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占用防火间距、噪声超标、燃烧装置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等问题被多次行政处罚，但未披露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汽配被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内容。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汽配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内容、原因、影响等。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②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发生新的处罚事项，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③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均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2）瑕疵房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3）董事、高管离任。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9 名董事、高管离任，其中 5 人于申报前 24 个月内离任。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高管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具体负责的业务内容，离任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1）（2）（3）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一）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

1、补充披露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汽配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内容、原因、影响等。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1）补充披露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汽配被行政处罚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时间、具体内容、原因、影响等

2024 年 9 月 4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重庆汽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重庆汽配自动包覆生产线和涂装生产线正在生产，但自动包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有断裂，涂装生产线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堵塞，导致上述生产线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有效治理即排入外环境。上述行为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2024 年 11 月 21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向重庆汽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渝环执罚告〔2024〕165 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渝环执改〔2024〕165 号），告知其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并责令重庆汽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加强管理，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重庆汽配就前述调查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整改，包括对管道和设备连接处开裂部位进行修复和加固，建立环保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和双重检查机制，更换了新的活性炭等，整改后的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2024 年 11 月 25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经复查确认重庆汽配已改正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11 月 29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并按照《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未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个性、共性和修正裁量因子的规定，综合考虑重庆汽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违法情节为未按规定使用污染治理设施、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积极配合调查、违法行为已改正、主观过错程度较低、社会影响力为一般企业事业单位等情节，决定对

重庆汽配前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罚款 45,500 元的行政处罚，并出具了（渝环执罚〔2024〕1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上述行政处罚发生后，重庆汽配及时缴纳了 45,500 元的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主管部门经复查确认重庆汽配已改正了上述环境违法行为。2024 年 12 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汽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后果。

综上，重庆汽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重庆汽配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股份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量、处理方式，污染物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污染物类型，并结合污染物产生量，量化分析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是否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是否通过外协方式规避环保要求

根据重庆汽配现有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批复及验收文件、主要环保设施设备购置合同、报告期内环境检测报告、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重庆汽配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以及部分危险固体废物，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处理效力）及技术	2022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3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4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5年1-6月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年度排放总量限值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	喷漆、包覆	喷涂车间污水处理站	喷漆废水、包覆废水经涂装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涂装废水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20m ³ /d，处理工艺为“絮凝+气浮”	228mg/L、1.64t/a	64mg/L、1.85t/a	35mg/L、2.659496t/a	35mg/L、0.34528t/a	500mg/L、6.682t/a
	氨氮					22.4mg/L、0.0925t/a	29.3mg/L、0.031t/a	0.106mg/L、0.008049t/a	0.106mg/L、0.02218 t/a	45mg/L、0.115t/a
	pH值					7.65	7.65	6.5	7	6-9
	磷酸盐					2.38mg/L	0.84mg/L	1.89mg/L	1.89mg/L	8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43mg/L	0.087mg/L	0.96mg/L	0.358mg/L	20mg/L
	石油类					1.23mg/L	0.16mg/L	0.06mg/L	0.44mg/L	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1mg/L	17.8mg/L	21.5mg/L	9mg/L	300mg/L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处理效力）及技术	2022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3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4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5年1-6月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年度排放总量限值
生活废水	办公，职工生活		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	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后河	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00m ³ /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沉淀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漆	喷漆废气处理设施	喷漆废气采用水帘净化+水气分离装置处理后和调漆废气一并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再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满足重庆市《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	处理能力为 8 万方/小时，处理工艺为水帘净化+水气分离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所有集气设备集气效率约 90%，水帘吸附颗粒物的	3.3mg/m ³ 、0.0846t/a	24.2mg/m ³ 、0.424t/a	18mg/m ³ 、1.63t/a	喷漆工序外包	50mg/m ³ 、5.28t/a
	颗粒物					8.7mg/m ³ 、0.0139t/a	7.35mg/m ³ 、0.0123t/a	1.6mg/m ³ 、0.219t/a	喷漆工序外包	10mg/m ³ 、0.40t/a
	苯系物					0.097mg/m ³	0.2715mg/m ³	0.254mg/m ³	喷漆工序外包	26mg/m ³
	臭气浓度					1147	523	583	喷漆工序外包	2000
	苯					0.013mg/m ³	0.020mg/m ³	0.014mg/m ³	喷漆工序外包	1mg/m ³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处理效力）及技术	2022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3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4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5年1-6月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年度排放总量限值
	甲苯+二甲苯			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60-201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再经15m高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处理效率为85%，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为60%	0.056mg/m ³	0.198mg/m ³	0.045mg/m ³	喷漆工序外包	21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包覆		调胶废气、喷胶废气、烘干废气	处理能力为8万方/小时，处	29.3mg/m ³	3.14mg/m ³	16.8mg/m ³	2.29mg/m ³	120mg/m ³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处理效力）及技术	2022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3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4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5年1-6月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年度排放总量限值
	颗粒物		包覆废气处理设备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总至一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气达到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然后经15m高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理工艺为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所有集气设备集气效率约90%，水帘吸附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5%，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效率为60%	6.2mg/m ³	8.15mg/m ³	5.1mg/m ³	4.6mg/m ³	50mg/m ³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处理效力）及技术	2022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3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4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5年1-6月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年度排放总量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注塑废气经注塑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然后经15m高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处理能力为3.5万方/小时，处理工艺为UV+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90%	1.15mg/m ³	2.495mg/m ³	8.15mg/m ³	2.49mg/m ³	60mg/m ³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处理效力）及技术	2022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3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4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5年1-6月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年度排放总量限值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	注塑废气处理设备	注塑废气经注塑废气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标准,然后经15m高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处理能力为4.5万方/小时,处理工艺为UV+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率90%	0.84mg/m ³	3.015mg/m ³	17.2mg/m ³	2.33mg/m ³	60mg/m ³
废气	二氧化硫	喷漆燃烧机	使用天然气燃烧后直接排放,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	不适用	14.8mg/m ³	9.22mg/m ³	11mg/m ³	喷漆工序外包	100mg/m ³
	氮氧化物					34mg/m ³	15.5mg/m ³	17mg/m ³	喷漆工序外包	200mg/m ³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处理效力）及技术	2022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3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4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5年1-6月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年度排放总量限值
	颗粒物		需单独处理	2016) 中主城区其他炉窑标准限值；低浓度颗粒物执行表2中主城区其他炉窑标准限值，然后经15m高的排气筒统一排放		6mg/m ³	5.2mg/m ³	4.4mg/m ³	喷漆工序外包	50mg/m ³
固废	废油水	注塑	危废仓库（40平方米），按规范划分了各项危废暂存区，并采取了相应的防风、防雨、防腐、防泄漏措施，并安装了防爆监控设施及规范的环保标识牌；危废委外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并	固废处理处置率为100%	9.47t	7.85t	9.33t	4.5t	不适用	
	废沾染物	喷漆、包覆			22.82t	24.15t	18.47t	24.66t		
	废包装物	喷漆、包覆					14.34t	1.67t		
	漆渣	喷漆、包覆			9.37t	12.82t	28.29t	3.16t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涉及的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环保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处理效力）及技术	2022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3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4年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2025年1-6月排放浓度（监测峰值）/产生量（第三方环评机构监测数据）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年度排放总量限值
	废活性炭	环保设备	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	7.45t	6.65t	0	
噪声	噪声	主要为空压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关键部位加脚垫以减少震动，并设吸音板或隔音板以减少噪声、绿化吸声等措施	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		昼间 57dB、夜间 50dB	昼间 60dB、夜间 50dB	昼间 58dB、夜间 52dB	昼间 59dB、夜间 52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夜间≤55dB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重庆汽配的环保治理设备及设施的数量、技术、工艺能够充分、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限值，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协加工系根据订单的交期、生产季节性、是否具有成本优势、是否具有相应工序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是否外协加工，外协加工供应商根据其自身资质和能力承接加工订单，不存在发行人为了规避环保要求选择外协加工的情形。

综上，重庆汽配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不存在为了规避环保要求选择外协加工的情形。

2、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发生新的处罚事项，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

（1）结合报告期内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说明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公司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说明、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单据、整改报告及复查意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形、违法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及采取的针对性整改措施和效果如下：

处罚种类	处罚对象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	处罚的具体情况	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卫生健康处罚	青岛双英	2021年12月24日，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收到青岛华通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显示青岛双英焊接车间、冲压车间的噪声超出《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主管部门于2021年12月27日立案调查。经查明，青岛双英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的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2022年3月25日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以青岛双英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向青岛双英出具了青黄卫职罚字（2022）03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青岛双英警告的行政处罚	青岛双英已采取对工作场所中的冲压设备安装减震垫等减噪措施来降低噪声强度，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其噪声强度测量结果已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规定的限值要求；同时公司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等制度，对员工采取了配发耳塞及缩短工作周期等保护措施，并定期进行职业病防治的培训。经过上述整改后，青岛双英后续未再发生因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税务处罚	福斯特	福斯特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2020年度借款合同的印花税	2022年1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以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为由，出具了柳市阳和税二分简罚[2022]9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柳州福斯特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福斯特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财务人员和报税人员进行了财务、报税等知识的系统培训，公司完善了《税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要求公司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缴纳，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至此，公司已完成了有效整改，此后未再发生因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福斯特已于2023年2月注销

处罚种类	处罚对象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	处罚的具体情况	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涪陵聚贤	涪陵聚贤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所属期间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2023年10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以涪陵聚贤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为由，向其出具了涪陵税一所简罚[2023]4247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涪陵聚贤处以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涪陵聚贤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对财务人员和报税人员进行了财务、报税等知识的系统培训，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要求公司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缴纳，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至此，公司已完成了有效整改，此后未再发生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印尼双英	未及时缴纳2018年的部分税款	2023年5月31日印尼财政部税务总局以其违反印尼税法总则KUP第4（2）条规定为由，出具了编号00027/240/18/457/23、00118/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021/201/18/457/23、00020/203/18/457/23的《税务少缴评估通知函》，要求其缴纳罚款共计82,170,329印尼卢比	印尼双英已及时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有效整改，包括但不限于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公司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缴纳，以便杜绝类似情况
消防处罚	重庆汽配	2023年3月14日，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执法人员在重庆汽配进行双随机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其占用防火间距	2023年3月29日，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以重庆汽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为由，向其出具了渝北（消）行罚决字[2023]0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重庆汽配罚款30,600元的行政处罚	重庆汽配已及时缴纳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有效整改，包括采取建立《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指定人员定期进行消防巡查，针对性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等。经过前述整改后，重庆汽配后续未再发生因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罚种类	处罚对象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	处罚的具体情况	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安全生产处罚	青岛双英	2023年7月19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对青岛双英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青岛双英烤漆间使用燃气的燃烧装置（烘干炉）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构成重大安全隐患	2023年8月16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以青岛双英前述行为违反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应急部第10号令第七条第（五）项规定为由，向青岛双英出具了（鲁青）应急罚[2023]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青岛双英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青岛双英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在烤漆间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实现了二者连锁功能。2023年8月1日，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鲁青）应急复查[2023]332号《整改复查意见书》，确认青岛双英已完成了整改，符合要求，同意其恢复使用烘干炉设备。同时青岛双英制定了《危险源识别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员工进行了《工矿商贸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培训标准》等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以便杜绝类似违法行为
		2025年1月22日，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对青岛双英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青岛双英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2025年3月20日，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以青岛双英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等规定，向青岛双英出具了（鲁青黄）应急罚[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青岛双英罚款80,000元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青岛双英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将无焊接上岗资格证的人员调离焊接岗位，由其他持有焊接证书的相关人员进行操作。青岛双英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和考取资格证要求，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

处罚种类	处罚对象	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原因背景	处罚的具体情况	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环保处罚	杭州聚贤	2023年11月21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杭州聚贤存在3台注塑机正在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至废气处理设施，但管道上有若干开口，注塑区大门未密闭，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行为	2024年2月18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杭州聚贤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由，向其出具了杭环钱罚[202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杭州聚贤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杭州聚贤检查发现问题后立即修补了废气收集管道，将生产设备与废气处理设施进行了联动改造，注塑区大门改造为自动关闭；同时制定了《环保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环保设备保养作业指导书》等制度并贯彻落实执行；组织相关员工开展环保教育培训。 杭州聚贤已进行了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此后未再发生因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重庆汽配	2024年9月4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对重庆汽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重庆汽配自动包覆生产线和涂装生产线正在生产，但自动包覆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管道有断裂，涂装生产线喷漆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堵塞，导致上述生产线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有效治理即排入外环境。构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29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以重庆汽配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为由，向其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执罚[2024]114号），给予重庆汽配罚款45,500元的行政处罚	重庆汽配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有效整改，包括对管道和设备连接处开裂部位进行修复和加固，建立环保设备维护保养机制和双重检查机制，更换了新的活性炭等。 2024年11月25日，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经复查确认重庆汽配已改正了前述环境违法行为。 同时重庆汽配制定了《环保设备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等制度，并积极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员工进行了环保制度培训，并加强检查。经过前述整改后，重庆汽配后续未再发生因类似违法行为而被主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说明公司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发生新的处罚事项，相关整改措施是否切实有效

①期后是否发生新的处罚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未再发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发行人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制定了涉及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其内控制度相对完善，并已得到比较有效的执行，相关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取得了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详见原《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并通过实行与上述体系有关的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等进行监督管理。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制定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导书》《固体废弃物管理工作指导书》《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作业指导书》等相关制度和指导意见，对公司的与重要环境因素有关的运行与活动进行有效控制及监测，完善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并进行权责分工。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建立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设施体系，定期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检测，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等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在消防安全方面，公司制定了《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书》《火灾爆炸应急工作指导书》《安全环保隐患日、周、月排查整改指导书》《临时动火作业工作指导书》等消防安全制度及风险防范指导书；在生产经营场所配置了相关

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加强防火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成立了环境、健康、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每年制定消防安全的培训计划并实施，同时，每年定期组织员工参加消防疏散灭火等应急演练，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培训、宣传，提升员工的消防防火意识。并组织公司不同层级人员进行日（班组级）、周（部门级）、月（公司级）防火检查及巡查，包括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在位、完好等。另外，公司委托第三方消防专业机构定期维保，出具维保记录，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联动测试，出具检测报告。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包括制定了《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汇编》《危险作业工作指导书》《设备安全防护设施管理作业指导书》《特种设备管理工作指导书》《HSE 责任制作业指导书》等制度，确定了公司适用的生产活动和其它应遵守的安全生产责任要求，规定了公司安全生产组织网络以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制定、沟通、培训、评审修订与考核等方面的要求。实际执行中，公司及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同时，公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实施安全生产检查的监督，针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员工提出的安全改进建议进行逐项落实，并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情况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发行人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完善了相关职能部门和职能人员的具体职责，确保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制度，确保上述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将持续加强相关制度的落实，加强职能人员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避免类似处罚事项的发生。

综上，发行人整改后，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再发生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整改后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3、结合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内容，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判断依据，是否均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分子公司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1	青岛双英	青黄卫职罚字（2022）03003号	警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和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6月施行）第四百五十二条的规定，青岛双英前述警告处罚属于裁量标准“轻微”档；同时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综上，青岛双英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条第（一）项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年6月施行）第四百五十二条规定“……（二）裁量标准【轻微】（1）违法情形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2）处罚标准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025年5月，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卫生健康局出具了《关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前述行为符合轻微违法情形，给予的警告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2	柳州福斯特	柳市阳和税二分简罚[2022]94号	200元罚款	柳州福斯特和涪陵聚贤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分别被主管税务机关以简易程序处以200元和100元的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可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的规定，认定柳州福斯特和涪陵聚贤前述违法行为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前述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三条规定“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理解与适用……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 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2.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柳州福斯特已于2023年2月完成了税务清算和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登记号为（柳）登字（2023）第2858号
3	涪陵聚贤	涪陵税一所简罚[2023]4247号	100元罚款			根据2025年2月和8月信用中国（重庆）（www.xycq.gov.cn）分别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8月13日，涪陵聚贤在税务领域（含社保费、税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4	印尼双英	编号 00027/240/18/457/23、 00118/207/18/457/23、 00119/207/18/457/23、 00119/207/18/457/23、 00021/201/18/457/23、 00020/203/18/457/23 的 《税务少缴评估通知函》	82,170,329 印尼 卢比罚款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前述行政处罚款系因印尼双英于 2018 年财政年度未足额缴纳税款所致。该罚款金额较小，印尼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未将其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印尼双英前述罚款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已按印尼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以及至 2025 年 2 月纳税期的纳税义务，且印尼双英已于 2023 年缴纳了前述 6 笔未足额缴纳税款及行政罚款，印尼相关法律规定或处罚决定未将其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依据由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财政部税务法院副秘书长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发出的编号为 KET-48/SP/Wk/2025 税务争议声明函，截至该信函签发之日，印尼双英未在税务法院的税务纠纷登记册中登记；根据卡拉旺中级税务服务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第 S-287/KPP.2218/2025 号信函，2019 纳税年度至 2024 纳税年度印尼双英没有其他欠税；同时根据卡拉旺中级税务服务办公室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第 S-1045/KPP.2218/2025 号信函，该声明函指出，根据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税务信息系统数据，该公司剩余的税款欠款为 0 印尼卢比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5	重庆汽配	渝北（消）行罚决字[2023]0070号	30,6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和《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2023）》第十六条规定，重庆汽配前述30,600元罚款处于最高罚款数额5万元的30%-70%之间（即1.5-3.5万元），属于一般处罚。同时根据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前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综上，重庆汽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2023）》第十六条规定“罚款数额的确定遵循下列规则：……（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一般处罚按最低罚款数额到最高罚款数额这一幅度的30%-70%实施行政处罚（不包含本数）”	2024年10月，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证明》，确认前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消防安全事故和损害个人、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6	青岛双英	(鲁青)应急罚[2023]113号	30,000元罚款	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总则部分“三、本《基准》综合考虑违法的事实、性质、手段、后果、情节和改正措施等因素，对法律条文采取由低到高的分级原则进行裁量，分为1档、2档、3档、4档不同裁量档次，其对应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规定；青岛双英30,000元罚款属于裁量档次1，为从轻处罚的下限，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同时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综上，青岛双英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章指挥、强令或者放任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编号32裁量档次1“有1处（次）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三项的……组织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出具了《关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7	杭州聚贤	杭环钱罚[2024]8号	20,000元罚款	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杭州聚贤进行了积极整改，满足当时有效的《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从轻处罚的情形；同时2万元罚款为同类型处罚范围的最低档标准；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综上，杭州聚贤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处罚：……（四）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危害后果的；……”	2024年10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前述杭州聚贤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8	重庆汽配	渝环执罚[2024]114号	45,500元罚款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和《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规定，重庆汽配被处以45,500元罚款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即11万元）”，属于从轻处罚的情形。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综上，重庆汽配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四条规定“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外，环境行政处罚数额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轻处罚应当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重处罚应当高于平均值；……”</p>	<p>2024年12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汽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9	青岛	（鲁青黄）应急罚[2025]2号	80,000元罚款	<p>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4]2</p>	<p>《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管理办法》（鲁应急发[2024]2</p>	<p>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6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对青岛双英实施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p>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文号	行政处罚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及分析	判断依据	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双英			号) 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给予 10 万元 (含) 以上罚款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青岛双英 8 万元的罚款不属于列举的严重违法情形。同时, 当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说明确认前述罚款不属于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综上, 青岛双英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号) 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在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范围内, 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针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如给予 10 万元 (含) 以上罚款、.....等情形, 最短公示期为一年	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信用中国生成的合规证明报告、《境外法律意见书》等资料，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及当地主管机关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因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税务等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给予 9 次行政处罚，其中卫生健康处罚 1 次、税务处罚 3 次、消防处罚 1 次、安全生产处罚 2 次、环保处罚 2 次。

上述行政处罚，除涪陵聚贤 100 元的税务处罚系取得信用中国（重庆）（www.xycq.gov.cn）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和印尼双英税务处罚系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调查情况认定外，其他处罚均已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涪陵聚贤上述 100 元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 9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二）瑕疵房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1、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形

（1）自有土地上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况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重庆汽配	原材料库房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903.26	存放塑料颗粒原材料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69 号
2		物流发货区		1,389.89	成品发货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3		二车间夹层		1,663.55	包覆车间、加料平台	
4		一、二车间外侧		4,095.62	料架、料箱存放区	
5	重庆座椅	辅房夹层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标准分区 B6-1/01（部分一）号宗地	1,070.00	办公室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479 号
6		天井雨棚		360.00	半成品遮雨棚	
7	青岛双英	空压机房	开发区江山中路 169 号	48.00	空压机放置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96946 号
8		设备维修间		85.00	设备料架维修、设备部件存放	
9		危险废弃物仓库		35.00	危险废弃物贮存	
10		物流发货区		108.00	物流发货	
11	股份公司	门卫室（南门）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58.00	门岗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308 号、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309 号
12		门卫室（东门）		12.00	门岗	
13		空压机房		42.00	空压机房	
14		成品座椅发货区		220.00	成品座椅发货	
15		发电机房		15.00	发电机房	
16		非机动车车棚		420.00	停放非机动车，电动 2 轮车充电区	
17		老食堂		520.00	一般固废存放区，润滑油油库，便利店，员工餐厅	
18		危废暂存区		120.00	危废库房，维修库房，化料空桶存放区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9		座椅发泡件库房		560.00	存放发泡件	
20		发泡修模区		680.00	发泡模具存放区, 发泡修模区, 化料存放区	
21		手工焊工装区		490.00	手工焊工装存放区, 骨架流转库	
22		物流库区		510.00	总装物料存放	
23		化料大罐区		85.00	发泡原料存放	
24		烤漆仓库		910.00	烤漆库, 座椅打样区	
25		手工焊物料区		45.00	存放手工焊工装, 物料	
26		定州松本		物流存货棚	园区 8 号路北侧	
27	自行车棚		230.01	存放员工电动车		
28	废品堆放棚		67.15	堆放废钢、纸板以及生产垃圾		
29	空压机房		59.13	空压机房、危废室、设备科存放工具等		
30	化料存放区		57.60	存放桶装化料、化料桶及配料		
31	储料罐及空压机		51.72	存放储料罐及发泡空压机		
32	蒸汽房		8.38	存放蒸汽发生器		

报告期内, 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建筑面积约 17,153.69 平方米。其中, 双英集团的非机动车车棚、手工焊物料区及定州松本的自行车棚属于临时搭建的非永久性、辅助性建筑, 面积共约 695.01 平方米, 价值较低, 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剩余无法取证的房屋及构筑物的总面

积为 16,458.68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指已取证房产和无法取证房产的建筑面积总和）236,840.48 平方米的 6.95%。

（2）租赁厂房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情况

①2019年4月，青岛双英从顾清哲处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凯达”）持有的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75号的厂房用作焊接、冲压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8,23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止；顾清哲当时持有青岛凯达68.42%的股权，且担任青岛凯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青岛凯达的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前述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青岛凯达授权顾雅丽以个人名义出租上述厂房，青岛双英与顾雅丽遂重新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5月至2029年5月止。

②贵阳双英从贵阳观山湖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从承租方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获得运营管理权）处租赁由产权方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观山湖区金华镇何官村的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4号厂房一层，面积为7,506.30平方米，租期为2025年3月至2030年3月。前述厂房已取得黔（2023）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696号土地证书及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服务中心2025年8月出具的说明，前述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在2025年年底办理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面积共150,123.80平方米，公司用于生产经营的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用房总面积的10.49%。

2、存在权属瑕疵的房产的作用及重要性，相关权属证书取得是否存在障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及替代措施。

（1）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主要系用于仓储、临时收纳、收发货平台、设备存放处、遮雨棚、门岗亭及办公等，系为解决货物存放、收纳、周

转等问题搭建的辅助性用房，不涉及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工序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易于搬迁，可替代性较强。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瑕疵房产截至2025年6月末账面价值为113.18万元。

因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瑕疵房产在建设时未办理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因而不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但所属相关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对上述无法取证房屋、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进行强制拆除、没收、责令停止使用或行政处罚的通知。

202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函》，后续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无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上述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不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相关资产系为解决货物存放、收纳、周转等问题搭建的辅助性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工序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其账面价值金额较小，发行人因其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上述不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未能办理房屋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赔偿责任。

（2）租赁房产

①青岛双英租用无法取得房产证书的8,237平方米工业厂房占青岛双英生产经营用厂房总面积24,018平方米的34.30%。

针对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租赁房产，2024年10月，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和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凯达拥有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75号土地上的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前述未取证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不会被强制收回或强制拆除，不会被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可以继续正常使用。

2024年10月，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

出具之日，青岛双英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城乡规划、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房屋管理等相关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租赁青岛凯达上述土地及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凯达的上述土地和房产不会被强制收回或拆除，青岛双英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持续且长期地使用该土地和房产，不存在后续被强令搬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4年10月，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及工业厂房的持有人青岛凯达出具承诺：如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当地主管部门强制收回或拆除或被限制继续使用的，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给青岛双英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重新租赁物业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停工经营损失、索赔款及罚款等，同时原出租方顾清哲、现出租方顾雅丽及青岛凯达法定代表人顾云娟对此承诺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②贵阳双英从贵阳观山湖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从承租方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获得运营管理权）处租赁由产权方贵阳观山湖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观山湖区金华镇何官村的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4号厂房一层，面积为7,506.30平米，租期为2025年3月至2030年3月。前述厂房已取得黔（2023）贵阳市不动产权第0009696号土地证书及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服务中心2025年8月出具的说明，前述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在2025年年底办理完成。

同时，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可能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或出现任何其他纠纷，需要青岛双英、贵阳双英搬迁时，青岛双英、贵阳双英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损失补偿，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

对价。”

综上，青岛双英、贵阳双英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董事、高管离任。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共有9名董事、高管离任，其中5人于申报前24个月内离任。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董事、高管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具体负责的业务内容，离任的具体原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离任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经历	具体负责的业务内容	离任时间	离任的具体原因
潘文捷	董事、财务中心副总监	负责财务中心日常单据审批、财务重大决策	2022年8月	潘文捷系柳州基金委派的董事兼财务副总监，因潘文捷在柳州基金离职，柳州基金更换了委派董事；因任期届满卸任财务中心副总监职位
徐铭	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2年8月	徐铭在任期离世
林飞府	副总裁	负责港股IPO申报准备工作	2022年8月	因任期届满卸任，林飞府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向公司提出离职，公司未再继续聘任
刘强	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2年10月	刘强系柳州基金委派的董事，因刘强在柳州基金离职，柳州基金更换了委派董事
李双霞	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3年12月	李双霞系柳州基金委派的董事，因柳州基金退出离任
廖博川	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3年12月	廖博川系柳州基金委派的董事，因柳州基金退出离任
王震坡	独立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4年1月	王震坡于2017年9月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时至2023年已连任6年，根据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规则，不得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离任
郭卫锋	独立董事	未参与日常管理	2024年1月	郭卫锋系柳州基金委派的独立董事，因柳州基金退出离任
李毅	总裁	全面负责双英集团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024年11月	李毅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裁职位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毅仍在公司任职，任董事长助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离任原因主要为：1、股东更换其委派

董事；2、股东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随其退出而离任；3、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基于个人职业发展考虑或因个人原因辞任；4、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6年。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原因常见于企业在经营发展中的组织结构人员变动，具备合理性。

申报前24个月内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李毅因个人原因调整在公司的内部任职（辞任总裁职务）外，其他4名离职董事均不参与公司日常工作，该等人员离职原因包括股东委派调整、股东退出导致的变动以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等，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经访谈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中心总监任智及部分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除李毅辞去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林飞府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徐铭因离世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为机构投资者委派或更换其推选代表，独立董事连任时限届满所致；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了重庆汽配生产线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环评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资料、环境监测检测报告、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危废处置协议，重大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等资料；

2.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查询重庆汽配污染物排放情况；

3.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受行政处罚相关材料，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报告》《整改复查意见书》、罚款缴纳凭证、《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等资料；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5.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文件、行政处罚相关的专项证明、信用中国合规报告等资料；

6.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2023）》《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

基准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修复管理办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当时有效的《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7. 查阅印尼 SIDABUKKE&PARTNERS 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编号为 100/S&P/III/2025 的《关于 PT Shuangying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尽职调查的法律意见书》及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 254/S&P/VIII/2025 的《关于 PT Shuangying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尽职调查的法律意见书》；

8.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行的内部管理制度及风险防控措施，包括《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保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环保设备保养作业指导书》《安全操作规程汇编》《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指导书》《危险作业工作指导书》《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书》《火灾爆炸应急工作指导书》《安全环保隐患日、周、月排查整改指导书》《税务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

9.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被处罚单位出具的关于行政处罚事项及有效整改的说明；

10. 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当地主管部门网站等网站查询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11. 取得并核查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庆汽配、重庆座椅、青岛双英、定州松本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看并拍照，并取得了公司厂区建筑物平面图、有关固定资产清单；

13. 取得租赁厂房的租赁合同、出租方的承诺以及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14.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有关事项的书面承诺；

15. 查阅了《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6. 查阅公司三会资料，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7. 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行政中心总监任智、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离任原因；了解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任职时负责的具体事务情况等；

18. 查阅董事会聘任离职高管的决议文件、辞职报告等文件；查阅选举离职董事担任公司董事的决议文件；

19. 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三、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重庆汽配已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整改，主管部门经复查确认重庆汽配已进行整改，并说明了重庆汽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后果。据此，重庆汽配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影响重庆汽配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现有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主要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不存在为了规避环保要求选择外协加工。

2. 公司整改后，在环保、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已建立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未再发生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整改后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3. 公司报告期内的 9 次行政处罚，除涪陵聚贤 100 元的税务处罚系取得信用中国（重庆）（www.xycq.gov.cn）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和印尼双英税务处罚系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调查情况认定外，其他处罚均已取得处罚部门出具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专项证明。涪陵聚贤上述 100 元的税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前述 9 次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事项。

4. 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取证的房屋及构筑物的总面积为 16,458.68 平方米，

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指已取证房产和无法取证房产的建筑面积总和）236,840.48 平方米的 6.95%。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面积共 120,711.80 平方米；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面积为 15,743.30 平方米，占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租赁房屋面积的 12.28%，其中租赁厂房 7,506.30 平米已取得黔（2023）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696 号土地证书及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续手续及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5. 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不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相关资产系为解决货物存放、收纳、周转等问题搭建的辅助性用房，不涉及主要生产工序或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相关资产权属不存在争议，其账面价值金额较小，发行人因其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强制拆除的风险较小；上述不能办理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主要为辅助性用房，未能办理房屋产权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产受到的损失由其全部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上述瑕疵房产及青岛双英、贵阳双英前述租赁房产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 报告期内，除李毅辞去总裁职务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助理，林飞府因个人职业规划离职，徐铭因离世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为机构投资者委派或更换其推选代表，独立董事连任时限届满所致；发行人负责生产经营的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更，生产经营情况稳定，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主体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之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制定、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的

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决定，公司仍未完成注册发行程序，则本次发行上市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报告期末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分别就稳定股价、股票回购、赔偿投资者、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等事项做出承诺。上述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其所作出承诺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报告期末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原则，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属于记名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形式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事项及其确定原则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议事机构，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裁（即总经理，发行人称总裁，下同）、副总裁（即副总经理，发行人称副总裁，下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度和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42.61 万元、9,919.17 万元、9,154.84 万元和 2,842.9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42.61 万元、9,919.17 万元、9,154.84 万元和 2,842.94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如下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64,071.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低于 5,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8,021,560 股股票（未选择超额配售选择权，含本数），或者不超过 43,724,794 股股票（全额行使本次发行超额配

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预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406.4680 万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5.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9,919.17 万元、9,154.8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25.82%、15.46%，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00%，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末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调查表以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的年度报告及其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末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已经在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27 名。经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或权属纠纷，控制权稳定。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以及查询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变化以及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有房屋出租；货物进出口贸易；机械设备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方式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核准或者备案的经营范围。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即印尼双英。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5月17日，双英集团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500201600033 号），准许双英集团在印尼投资设立印尼双英，投资总额为 2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制造和销售；货物及汽车零部件的进出口贸易，批准文号为桂境外投资 [2016] N00033 号。2016年5月26日，双英集团就设立印尼双英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桂发改外资 [2016] 623 号）。

根据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系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在印尼注册成立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商业登记号码编号为 9120106191898，现注册地址为 Kawasan Greenl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Center (GIIC), Kota Delta Mas Blok BA Nomor 2 Sukamahi, Cikarang Pusat, Desa/Kelurahan Sukamahi, Kec. Cikarang Pusat, Kab. Bekasi, Provinsi Jawa Barat，董事长杨英和董事张洁为董事会成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授权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IDR74,189,129,820。股份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双英科技现时共同合计持有印尼双英 100%的股权。

经核查，印尼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印尼双英公司设立、股权变动、劳动用工、税务（参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十六、公司的税务之（二）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环保、人力、社会保障、外汇的使用、交易等方面发表了明确意见，印尼双英境外开展经营活动符合其注册地法律的规定。

（三）公司主营业务报告期未发生变更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合同、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主要从事汽车座椅、汽车内外饰件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变更。

2.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第二类限制类”和“第三类淘汰类”行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各类汽车座椅总成及其零部件、汽车饰件系统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汽车座椅总成，门内饰板、仪表板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精密模具。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201,776.13万元、217,461.09万元、254,496.76万元和157,877.31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

公司所属行业及经营的业务无特殊的准入要求，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管理体系认证、排污许可证/登记等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有效，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 （1）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为公司关联方
- （2）股份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 （3）上述（1）、（2）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方。

2. 关联法人

- （1）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① 招赢基金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5.2471%的股份。
 - ②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认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1	双英实业	杨英、罗德江	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钢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食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	杨英为董事、罗德江为总经理
2	南洋投资	杨英、罗德江	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系员工持股平台柳州东和、柳州东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英为董事、罗德江为总经理
3	柳州东渝	杨英、罗德江	通过南洋投资合计持有其 60.10% 的合伙份额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4	柳州东和	杨英、罗德江	通过南洋投资合计持有其 52.44% 的合伙份额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	
5	得江塑料	杨英、罗德江	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房屋租赁	目前只有对外出租厂房业务
6	中科双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医疗”）	杨英、罗德江	通过双英实业合计持有其 100% 出资额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和医用手术衣生产及销售；对医疗器械产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金融、证券、基金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的生产、加工、研发和销售；劳保用品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7	重庆业丰茶叶有限公司	杨英	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其 90% 出资额	生产、销售：茶叶（绿茶）；茶叶种植、研究；销售茶叶机械、茶具、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餐饮服务	-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在关联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出资份额比例/认定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8	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杨英、罗德江	通过双英实业合计持有其 32% 出资额，为第一大股东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农副产品的销售	杨英担任董事长；另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智曾任该公司董事、总经理，于 2022 年 9 月辞任
9	柳州慕隆	杨英	杨吉、龚维华分别持有柳州慕隆 90%、10% 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柳州慕隆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预包装食品、酒、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珠宝首饰销售，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光宇齿轮	杨英	报告期内袁光宇、吕玉文分别持有光宇齿轮 80%、20% 的股权，二人所持股权系代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2025 年 7 月至今由双英实业持有其 100% 股权；光宇齿轮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3）公司关联自然人（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广西信元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控制的企业，任执行董事
2	广西华通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3	重庆伊维斯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浩控制的企业，任经理
4	重庆登康口腔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5	宝鸡西工钛合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6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7	娄底市安地亚斯电子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8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9	方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10	杭州洁神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力任该企业董事

（4）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吉豪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吉豪”）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持有成都双英40%股权
2	柳州云皓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好迪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3. 报告期内及期后的关联方（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关联方变化系因公司董事、高管变化、关联方注销或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进行股份转让而导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刘强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于2022年10月辞任
2	李双霞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于2023年12月辞任
3	廖博川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于2023年12月辞任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4	潘文捷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财务副总监	于2022年8月离任董事、财务副总监
5	徐铭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董事	于2022年8月辞任
6	林飞府	报告期内离任的副总裁	于2022年8月辞任
7	郭卫锋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独立董事	于2024年1月辞任
8	王震坡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独立董事	于2024年1月辞任
9	付胜春	报告期前12个月离任的公司副总裁	于2021年7月离任
10	鲁生选	报告期前12个月离任的公司财务负责人	于2021年10月辞任
11	孙靖	报告期前12个月离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2021年10月辞任
12	李毅	报告期内离任的公司总裁	于2024年11月辞任公司总裁一职，现为公司董事长助理
13	陈瑜伟	报告期内任公司副总裁，目前已经退休	于2025年8月22日换届选举时卸任公司副总裁一职
14	广西容鑫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州品腾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唐莉容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	唐莉容于2025年1月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
15	福斯特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	于2023年2月注销
16	双英智能	公司报告期内注销控股子公司	于2022年11月注销
17	柳州是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退出的参股公司	于2022年11月退出
18	重庆力玛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的兄弟杨天洪报告期前12个月曾经控制的企业，杨天洪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于2021年6月注销
19	重庆市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英持有90%股权	于2022年9月注销
20	久迪汽配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外的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	于2024年10月注销
21	柳州塑源	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2023年2月注销
22	山川机械	实际控制人杨英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2023年3月注销
23	柳州新高地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2024年6月注销
24	柳州普拓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2024年10月注销
25	重庆甫拓	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2024年11月注销
26	柳州基金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2023年12月柳州基金将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出，柳州基金已于2025年4月注销
27	柳州金控明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28	柳州市北部引导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通过柳州基金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29	柳州市投控都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柳州市北城都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通过柳州基金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30	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余长江报告期内为其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余长江于2025年2月从重庆永和律师事务所离任
31	上海市汇业（重庆）律师事务所	公司曾任独立董事余长江为该律师事务所律师负责人	余长江于2025年8月换届选举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上表所述报告期内或其前12个月内曾为公司关联方的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报告期内或其前后12个月内曾为股份公司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了关联方。

（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主要为：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方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偿还关联方占款等。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已经取得了报告期末全部非关联股东的确认，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规范关联交易的必要措施

1. 《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已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的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2. 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和 2024 年 11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且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报告期末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报告期末任职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双英实业	钢材、化工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电子产品、食品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第一、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厂房出租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	南洋投资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柳州东渝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	柳州东和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5	得江塑料	一般项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房屋出租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6	中科医疗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和医用手术衣生产及销售；对医疗器械产业的投资及资产管理（金融、证券、基金等国家禁止或限制的服务除外）；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消毒用品的生产、加工、研发和销售；劳保用品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医疗用品及器材的生产和销售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7	重庆业丰茶叶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茶叶（绿茶）；茶叶种植、研究；销售茶叶机械、茶具、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商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茶叶的生产和制造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8	广西黄氏真味食品制造有限公司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转让；餐饮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副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食品生产及加工；食品技术开发推广及技术转让等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	柳州慕隆	预包装食品、酒、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农副产品、珠宝首饰销售，餐饮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烟酒茶等百货贸易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10	光宇齿轮	一般项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车辆齿轮的生产及销售	否	主要从事农用车等工程车辆用齿轮的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的客户群体差异较大，不存在市场、客户重合现象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1	柳州新高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已于2024年6月注销
12	柳州普拓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小作坊经营；酒类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制造；货物进出口。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已于2024年10月注销

序号	企业名称	登记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3	重庆甫拓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冲压件、金属制品、塑胶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已于2024年11月注销
14	柳州塑源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与零售等业务	是	已于2023年2月完成注销
15	山川机械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是	已于2023年3月完成注销
16	重庆市业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和办公自动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和自产自销（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品种按规定办理），销售文化体育用品、电子产品、百货、计算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通信设备（不含发射和接收设备）、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文化体育活动的策划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安防、摄像头、软件的设计和生 产	否	未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且已于2022年9月完成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表序号 11 至 15 所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如压铸件、座椅骨架等座椅零配件）的生产与销售，与公司虽存在经营范围相似的情形，但其主要系公司的供应商，其产品主要作为配件

供应给公司，报告期内虽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相关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存在重大利益输送、代垫成本等情形，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柳州塑源、山川机械、柳州新高地、柳州普拓和重庆甫拓已完成了注销。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述同业竞争情形未对公司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前述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已清理完毕，相关的企业已经注销，后续不会对公司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真实、有效。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地产证书及不动产权属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所有权共计45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存在如下情形：

（1）重庆聚贤取得的合川区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 HC14-115-4 号地块存在未按期动工情形

2014年6月4日，重庆聚贤在合川区公共资源综合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

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成功竞得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 HC14-115-4 号地块。2014 年 7 月 11 日，重庆市合川区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与重庆聚贤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渝地（2014）（合川）81 号），约定出让宗地面积 35,007 平方米，坐落于土场镇银翔新城工业园，宗地建设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之前开工，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之前竣工。2014 年 8 月，重庆聚贤取得了“204 房地证 2014 字第 24246 号”《房地产权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聚贤取得该宗土地主要用于北汽银翔及其关联公司的汽车座椅制造开发项目。2018 年，因北汽银翔汽车销量出现急剧下滑，其对重庆聚贤的采购订单锐减且供货款迟迟不能支付，2018 年 7 月，北汽银翔全面停产进入破产重整程序。重庆聚贤基于投资及经营风险的考虑，未再对该地块进行继续投资开发。

为使该宗土地得到合理利用，公司积极开展土地重新开发利用工作。2022 年 9 月，公司基于当时实际情况，就该宗土地的开发和项目建设情况向重庆市合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了厂房新建项目备案，并取得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500117-04-01-897155）。2022 年 10 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重庆聚贤厂房新建项目核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117202200038 号）。

受限于当时公司资金压力及后续项目规划调整，公司未如期进行土地开发和项目的建设。2023 年 11 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闲置土地认定书》（合川规资闲（认）〔2023〕128 号），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

现重庆聚贤已重新开发上述土地进行项目建设。2024 年 5 月，公司及重庆聚贤与重庆合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双英集团汽车智能座舱核心部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重庆聚贤在原地块进行项目建设，主要建设汽车座椅滑轨、面套等核心部件生产线。2024 年 9 月，重庆聚贤取得了该宗地上厂房新建项目的编号为 50012020240904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重庆聚贤厂房新建项目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和 11 月分别取得项目代码为 2209-500117-04-01-897155 投资项目备案和文号为渝（合）环准〔2024〕79 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2024年10月，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重庆聚贤持有的上述宗地上的厂房新建项目已完成了项目备案，开始施工建设，项目已达到《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动工规定，已消除土地闲置状态，重庆聚贤前述土地闲置土地处置已终止。2024年10月重庆市合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合规证明，确认重庆聚贤自2021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建设施工、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5年9月10日，重庆聚贤已就上述厂房取得了渝（2025）合川区不动产权第000751816号、000751934号、000752039号、000752116号、000752195号、000752197号和000752199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2025年2月和8月信用中国（重庆）（网址：<https://www.xycq.gov.cn>）分别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重庆聚贤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住房、工程建设领域和规划及自然资源领域、城市管理领域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土地存在一段时间的闲置或者后续因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开工建设而导致重庆聚贤或股份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全额补偿责任，且无需股份公司或重庆聚贤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重庆聚贤现已重新开发利用该土地进行项目建设，重庆市合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确认前述土地闲置土地处置已终止，2025年9月，前述厂房新建项目已全部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或土地被收回的风险极小，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应可能的损失作出了补偿承诺，前述事项对公司业务、财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不动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真实、合法、有效。未按时开发的土地不会对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此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 建设在自有土地上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

报告期内，公司在自有土地上建设的部分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建筑面积约 17,153.69 平方米。其中，双英集团的非机动车车棚、手工焊物料区及定州松本的自行车棚属于临时搭建的非永久性、辅助性建筑，面积共约 695.01 平方米，价值较低，无需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剩余无法取证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的总面积为 16,458.68 平方米，约占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指已取证房产和无法取证房产的建筑面积总和）236,840.48 平方米的 6.95%，占比较小。瑕疵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面积占比较低，且主要属于仓储、临时收纳、收发货平台、设备存放处、遮雨棚、门岗亭及办公等生产辅助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而受到土地和房屋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	重庆汽配	原材料库房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茂林路 16 号	903.26	存放塑料颗粒原材料	201 房地证 2012 字第 060069 号
2		物流发货区		1,389.89	成品发货	
3		二车间夹层		1,663.55	包覆车间、加料平台	
4		一、二车间外侧		4,095.62	料架、料箱存放区	
5	重庆座椅	辅房夹层	两江新区龙兴组团 B 标准分区 B6-1/01（部分一）号宗地	1,070.00	办公室	渝（2017）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842479 号
6		天井雨棚		360.00	半成品遮雨棚	
7	青岛双英	空压机房	开发区江山中路 169 号	48.00	空压机放置	鲁（2018）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 0096946 号
8		设备维修间		85.00	设备料架维修、设备部件存放	
9		危险废弃物仓库		35.00	危险废弃物贮存	
10		物流发货区		108.00	物流发货	
11	股份公司	门卫室（南门）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旭路东 1 号	58.00	门岗	桂（2018）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308 号、桂（2018）柳州市
12		门卫室（东门）		12.00	门岗	

序号	权利人	建筑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用途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
13		空压机房		42.00	空压机房	不动产权第0094309号
14		成品座椅发货区		220.00	成品座椅发货	
15		发电机房		15.00	发电机房	
16		非机动车车棚		420.00	停放非机动车, 电动2轮车充电区	
17		老食堂		520.00	一般固废存放区, 润滑油油库, 便利店, 员工餐厅	
18		危废暂存区		120.00	危废库房, 维修库房, 化料空桶存放区	
19		座椅发泡件库房		560.00	存放发泡件	
20		发泡修模区		680.00	发泡模具存放区, 发泡修模区, 化料存放区	
21		手工焊工装区		490.00	手工焊工装存放区, 骨架流转库	
22		物流库区		510.00	总装物料存放	
23		化料大罐区		85.00	发泡原料存放	
24		烤漆仓库		910.00	烤漆库, 座椅打样区	
25		手工焊物料区		45.00	存放手工焊工装, 物料	
26		定州松本		物流存货棚	园区8号路北侧	
27	自行车棚		230.01	存放员工电动车		
28	废品堆放棚		67.15	堆放废钢、纸板以及生产垃圾		
29	空压机房		59.13	空压机房、危废室、设备科存放工具等		
30	化料存放区		57.60	存放桶装化料、化料桶及配料		
31	储料罐及空压机		51.72	存放储料罐及发泡空压机		
32	蒸汽房		8.38	存放蒸汽发生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英集团、重庆座椅、重庆汽配、青岛双英及定州松本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报

告期内，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重庆汽配、重庆座椅、青岛双英、定州松本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收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主管部门对上述无法取证的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进行强制拆除、没收、责令停止使用或行政处罚的通知。

2024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函》，后续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地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无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附属设施及临时建筑物未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和取得权属证书虽存在一定的瑕疵，但其主要为辅助性建筑，不属于公司核心生产经营设施，即使被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较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及股份公司的确认，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自有物业。

2. 土地、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从外部租赁的土地、厂房、宿舍等共计78处。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租赁的土地、房产存在以下情形：

（1）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建筑物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的，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

（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前的。”依据前述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同时，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实际合法占有使用上述租赁房屋，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双英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员工宿舍

A、双英集团从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租赁古山居苑北地块公租房只提供了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租赁房产的房产权属证书。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为负责经营管理国家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单位，有权向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定向配租条件的企业出租上述公共租赁住房。

B、双英科技租赁覃杨宁、韦泽松的回迁安置房产，成都双英租赁的阳春莘的商品房、济南双英租赁张锐的村集体回迁安置房，定州松本租赁席京宾的车位，前述房产均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根据公司提供的柳州市柳东新区征地办公室《回建房屋证明》、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备案摘要、村委会回迁安置房证明、《车位使用权购买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出租方对出租房产拥有所有权，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公司可以在租赁合同的有效期限内继续使用前述房产。

C、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租赁 Kevin Jonathan 位于 Jl. Alam Serasi 2 No. 88, Cluster Ambrosia, Lippo Cikarang, Cibatu, Lemah Abang, Kabupaten Bekasi 的房产用于员工宿舍，出租方尚未获得土地局颁发的土地证书。根据印尼《民法典》第 1576 条规定的租赁原则，印尼双英和业主 Kevin Jonathan 于 2025 年 1 月 18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合同是有效的，印尼双英仍有权使用租赁标的。因此，印尼《境外法律意见书》确认，在租赁期结束之前，印尼双英仍可根据 2025 年 1 月 18 日的租赁协议/合同使用租赁标的进行经营或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的前述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产仅用于员工宿舍之用，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用房，且租赁期限短，随时可以找到替代性租赁房产，因此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双英集团子公司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

A、青岛双英租赁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厂房

2019年4月，青岛双英从顾清哲处租赁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凯达纺织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凯达”）持有的位于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75号的厂房用作焊接、冲压车间，厂房建筑面积为8,23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9年5月至2024年5月止；顾清哲当时持有青岛凯达68.42%的股权，且担任青岛凯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青岛凯达的实际控制人。

2024年5月，前述厂房租赁合同到期后，青岛凯达授权顾雅丽以个人名义出租上述厂房，青岛双英与顾雅丽遂重新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5月至2029年5月止。

因青岛凯达未取得该工业厂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2024年10月，青岛凯达出具承诺：如前述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被当地主管部门强制收回或拆除或被限制继续使用的，本公司承诺承担由此给青岛双英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重新租赁物业产生的搬迁装修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停工经营损失、索赔款及罚款等；同时原出租方顾清哲、现出租方顾雅丽及青岛凯达法定代表人顾云娟对此承诺的履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4年10月，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和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出具证明，确认青岛凯达拥有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中路175号土地上的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前述未取证土地和地上建筑物不会被强制收回或强制拆除，不会被给予行政处罚，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可以继续正常使用。2025年2月，青岛市黄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青岛双英在其经营活动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土地城乡规划、建设施工相关法律法规、房屋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因租赁青岛凯达上述土地及房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正在被调查或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凯达的上述土地和房产不会被强制收回或拆除，青岛双英在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以持续且长期地使用该土地和房产，不存在后续被强令搬离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B、贵阳双英租赁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厂房

贵阳双英从贵阳观山湖工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已从承租方贵阳观山湖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获得运营管理权）处租赁由产权方贵阳观山湖

投资（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观山湖区金华镇何官村的吉利汽车配套厂房二期 4 号厂房一层，面积为 7,506.30 平米，租期为 2025 年 3 月至 2030 年 3 月。前述厂房已取得黔（2023）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9696 号土地证书及相应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根据观山湖区现代制造产业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出具的说明，前述厂房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预计在 2025 年年底办理完成。

针对上述土地房产租赁的瑕疵，公司出具了说明：若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房产证可能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或出现任何其他纠纷，需要公司搬迁时，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迅速找到替代性的场所，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6 月，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英、罗德江出具承诺：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的土地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或因租赁房产被强制拆除或勒令搬离，或因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因租赁合同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者出现任何其他纠纷，并因此给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本人将向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全额损失补偿，且无需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前述土地房产的租赁瑕疵不会对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股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 76 项中国境内商标。

公司拥有的境内商标中有合计 24 项注册商标为继受取得，由子公司重庆汽配于 2022 年 9 月向其转让所得，前述商标已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商标所有权已转移至公司名下。

（2）驰名商标的认定

2015年6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发“商标驰字[2015]108号”《关于认定“双英汽配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认定柳州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12类汽车车座、车辆座套、汽车两侧脚踏板商品上的“双英汽配及图”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双英汽配及图”的商标图样为.

（3）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份公司子公司在境外已取得9项注册商标。其中公司在美国的1项注册商标截至2025年6月30日仍有效，处于宽展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商标已失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取得上述全部商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并均为有效状态；公司取得注册商标的方式除了自子公司重庆汽配继受取得的情形外，其他均为自主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核准注册，取得方式合法；公司为保持拥有上述商标已足额缴纳相关的审批、登记或者注册费用；上述注册商标目前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公司不存在将上述注册商标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 主要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等有关产权发证机关网站进行检索，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中国境内专利权427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397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拥有的已授权的中国境内专利中，418项专利系原始取得，9项专利系继受取得。其中，5项专利系从外部继受所得，4项专利为公司内部子公司之间转让所得。此外，公司与第三方共有6项专利的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上述专利权合法有效，且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被宣告无效或者经申请正在进行无效宣告审查的情形；除外部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其余专利系公司自主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依法授予专利权，公司取得上述专利权的方式合法；除重庆汽配有三项专利、重庆双玛有七项专利（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附表二）用于公司银行贷款质押外，上述其他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公司亦不存在将上述专利权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等有关网站进行检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子公司拥有中国境内著作权 4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上述著作权的权属证书，上述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上查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股份公司子公司共合法拥有 2 项域名。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重大机器设备的所有权，除部分用于抵押融资租赁贷款（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十一、公司的重

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外，其他重大机器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情形。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 19 家公司的股权，另有 3 家公司（双英智能、福斯特和索维尔）已在报告期内注销或将股份全部转出。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1,738,651.81	471,738,651.81	保证金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4,970,000.00	4,970,000.00	限定用途	贷款专用账户结余
应收票据	1,679,196.67	1,679,196.67	质押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应收票据	227,240,210.14	224,283,259.71	未终止确认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应收账款	72,069,897.07	68,125,579.85	质押	银行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570,803,427.64	380,201,569.48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51,196,593.30	41,654,578.67	抵押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399,697,976.63	1,192,652,836.19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资产受限情形外，公司已经合法取得并拥有公司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公司拥有的资产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形，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不存

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被许可使用主要资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均与公司业务相关；该等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签订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重大合同的签署，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重大合同不需要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登记手续；该等重大合同均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等重大法律风险，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合计为 1,823,466.21 元，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合计为 17,504,306.56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预提费用、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代扣代缴款等，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应收暂付款、押金保证金等，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三）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对外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经办会计师，报告期内，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存在相互担保贷款情形，公司及

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事项作出规定，并单独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述相关制度的内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上述规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及“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且已办理工商（市场监督管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二）2024年11月29日，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及其附件的议案》，对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内容合法；《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裁（总经理）、副总裁（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设置了具体的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及具体职能部门等机构，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公司的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裁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治理制度健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

根据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授权委托书、签到表、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重大侵害股东权利的情形。

（四）特别表决权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确认，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者类似安排。

十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1.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非独立董事杨英、王洪、任智、张力、肖青松、蒋金汐（职工董事）及独立董事唐莉容、张浩、彭松，其中，杨英任董事长；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杨英任总裁，惠海岗、方勇、张建军、罗森任副总裁，王洪任财务总监，任智任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

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备案；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保密、竞业限制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以及本所律师的访谈，除实际控制人杨英外，公司与其他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未签署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或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协议目前均正常履行，公司及其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协议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能正常参与公司经营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职位调整及外部股东委派人员变更等原因所致，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上述人员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了自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纳税义务，印尼双英的纳税义务已履行且公司已遵守税法的法律法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研

发费用加计扣除、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安置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取得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或确认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广西工业龙头奖励、工业互联网支持项目、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各项财政补贴，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大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税务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其他因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下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70），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武汉双英系 2025 年 7 月新设子公司和西安双英整体搬迁新厂房目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外，股份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回执。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环境保护相关资质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八、公司的业务”之“（五）公司的主要经营资质”之“4. 排污许可资质/登记”。

3. 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潭双英已就“湘潭双英 36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产能建设项目”取得了湘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潭环审（经开）（2025）9 号《关于〈湘潭双英汽车座椅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贵阳双英已取得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

的筑环表（2025）74号关于《双英集团（贵阳）20万套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文件，重庆汽配已就“汽车内饰包覆件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渝（北）环准〔2025〕45号《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西安双英已就“西安双英新能源汽车座椅智能产线建设项目”取得了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出具的经开环批复（2025）53号环评批复；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境内外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注册成立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除外）均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详见补充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4. 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2024年杭州聚贤、重庆汽配因环保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环保事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设子公司湘潭双英、贵阳双英、西安双英和重庆汽配的技改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相关环评验收手续正在陆续办理中；除此之外，公司及其他境内外子公司的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新注册成立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子公司除外）均已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披露的2024年杭州聚贤、重庆汽配因环保事项受到当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外，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其他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遵守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范围，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重庆汽配和青岛双英分别因违反消防管理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的劳动保护

1.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同时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期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3,286	3,166	2,878	3,04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3,195	3,067	2,800	2,840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91	99	78	206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占比	97.26%	96.87%	97.29%	93.24%
公积金缴纳人数	3,046	2,883	2,597	2,647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240	283	281	399
公积金缴纳人数占比	92.70%	91.06%	90.24%	86.90%

注：各期末因当地的社保公积金缴纳政策等客观原因暂未缴纳，后期已进行补缴的员工，计入当期的缴纳人数。员工人数未包含实习生。

(1)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81	76	57	46
当月入职	2	13	19	144
原单位未停保，公司无法缴纳	2	7	1	1
个人自主购买	-	2	1	-
员工尚在领取失业金，公司无法缴纳	3	1	-	1
试用期	2	-	-	12
自愿放弃	1	-	-	2
合计	91	99	78	206

(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差异人数的具体原因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退休人员，无需缴纳	81	76	58	45
当月入职	2	26	11	4
试用期	114	113	130	157
自愿放弃	2	7	7	109
境外子公司印尼双英员工，当地无公积金缴纳政策	37	60	68	63
原单位未停止缴纳，公司无法缴纳	4	-	7	-
系统原因，公司无法缴纳	-	1	-	2

项目	2025/6/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根据当地的公积金缴纳政策缓缴，公司补缴时员工已离职，无法进行补缴	-	-	-	19
合计	240	283	281	399

根据 SIDABUKKE & PARTN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印尼双英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解决公司临时性用工需求增加的情况，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25 人、2 人、33 人和 74 人，占公司总用工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0.81%、0.07%、1.03%和 2.20%。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主要为厨工、保洁、装配等后勤服务岗位或从事生产性辅助工序，可替代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均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拥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公司与其均签署了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劳务派遣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重大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搬运、装配、喷漆等生产辅助性岗位及保洁、保安等后勤服务岗位进行外包，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人员密集型产业，且考虑到公司业务的波动性、部分岗位人员流动性大，以劳务外包作为补充用工形式，用以解决临时性非核心生产环节的用工缺口。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劳务外包人数	1,980	2,687	1,253	846
期末员工人数	3,286	3,166	2,878	3,046
劳务外包用工占比	37.60%	45.91%	30.33%	21.74%

注：劳务外包用工占比=期末劳务外包人数/（期末员工人数+期末劳务外包人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外包人员分别为846人、1,253人、2,687人和1,980人，劳务外包用工占比分别为21.74%、30.33%、45.91%和37.60%。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岗位外包服务协议，并根据劳务外包公司的实际履约情况进行外包费用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单位相应法律责任。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情形。

4. 主管部门对股份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性的确认

根据公司及其中国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印尼双英为员工提供的薪酬和员工福利待遇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当地关于劳工雇佣和员工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宜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为部分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可能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已在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专户和存储安排。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过变更。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过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所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重庆汽配行政处罚情况

① 2023年3月29日，因重庆汽配占用防火间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向重庆汽配下发了渝北（消）行罚决字[2023]00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重庆汽配罚款30,600元的行政处罚。

② 2024年11月29日，因重庆汽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向重庆汽配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渝环执罚[2024]114号），给予重庆汽配罚款45,500元的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汽配已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2024年10月，重庆市渝北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消防安全情况的证明》，确认上述行为并未造成严重消防安全事故和损害个人、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2024年12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关于重庆双英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证明》，确认重庆汽配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后果，公司已完成整改；根据2025年2月和8月信用中国（重庆）（网址：<https://www.xycq.gov.cn>）分别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除上述处罚外，重庆汽配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未因其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环境影响违法行为而受到当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重庆汽配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重庆汽配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青岛双英行政处罚情况

① 2022年3月25日，因青岛双英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的强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青岛市黄岛区卫生健康局向青岛双英下发了青黄卫职罚字（2022）03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青岛双英警告的行政处罚。根据当时有效的《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百五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行为属于违法情节轻微的情形。

② 2023年8月16日，因青岛双英烤漆间使用燃气的燃烧装置（烘干炉）未设置压力监测报警装置和自动切断装置，违反了《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断标准》（应急部第10号令）第七条第（五）项和《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青岛市应急管理局向青岛双英下发了（鲁青）应急罚〔2023〕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青岛双英罚款30,000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双英已缴纳了罚款并积极进行了整改。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于2024年10月出具的《关于青岛双英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违法行为的证明》和经本所律师对当地应急

管理局的走访，确认公司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2025年3月20日，因青岛双英在当地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等规定，向青岛双英出具了（鲁青黄）应急罚[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青岛双英罚款捌万元（¥80,000）整的行政处罚。2025年3月20日，因青岛双英在当地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有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等规定，向青岛双英出具了（鲁青黄）应急罚[202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给予青岛双英罚款捌万元（¥80,000）整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处罚，青岛双英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将无焊接上岗资格证的人员调离焊接岗位，由其他持有焊接证书的相关人员进行操作。青岛双英已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和考取资格证要求，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形。同时，青岛市黄岛区应急管理局于2025年6月出具了《证明》，确认对青岛双英实施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2025年2月和8月信用中国（山东）（网址：<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分别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除上述处罚外，青岛双英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在卫生健康领域及安全生产领域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受到前述行政处罚后，青岛双英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前述行为不属于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青岛双英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涪陵聚贤和福斯特行政处罚情况

①2023年10月20日，因涪陵聚贤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涪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涪陵税一所简罚

[2023] 4247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 100 元的罚款。

②2022 年 12 月 27 日，因福斯特未按照规定期限申报缴纳 2020 年度借款合同印花税，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出具了柳州市阳和税二分简罚 [2022] 94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其处以 200 元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涪陵聚贤和福斯特因未按期申报纳税受到的行政处罚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的处罚，被分别处以 100 元和 200 元的罚款，属于按照接近处罚依据最低档作出的处罚，并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违法行为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而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涪陵聚贤和福斯特已及时缴纳了罚款，且福斯特已经合法注销。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涪陵聚贤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印尼双英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5 月 31 日，因印尼双英在 2018 年未及时缴纳部分税款，印尼财政部税务总局出具编号 00027/240/18/457/23、00118/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119/207/18/457/23、00021/201/18/457/23、00020/203/18/457/23 的《税务少缴评估通知函》，要求缴纳行政处罚罚款共计 82,170,329 印尼卢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印尼双英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并积极整改。根据印尼律师于 2025 年 3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印尼双英因前述违规行为而支付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印尼双英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卡拉旺中级税务服务办公室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第 S-287/KPP.2218/2025 号信函，该信函指出，根据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税务信息系统中 2019 纳税年度至 2024 纳税

年度的数据，印尼双英没有其他欠税和/或已完全解决。根据印尼律师于 2025 年 8 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该《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印尼双英的纳税义务已履行且公司已遵守税法的法律法规；同时根据卡拉旺中级税务服务办公室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第 S-1045/KPP.2218/2025 号信函，该声明函指出，根据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的税务信息系统数据，该公司剩余的税款欠款为 0 印尼卢比。

本所律师认为，印尼双英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印尼双英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杭州聚贤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 11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中发现，杭州聚贤存在 3 台注塑机正在生产，但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管道至废气处理设施，但管道上有若干开口，注塑区大门未密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2024 年 2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向杭州聚贤出具了杭环钱罚〔202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杭州聚贤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聚贤已缴纳罚款并积极整改。2024 年 10 月，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前述环保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根据 2025 年 2 月和 8 月信用中国（浙江）（网址：<https://credit.zj.gov.cn>）分别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除上述处罚外，杭州聚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生态环境领域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聚贤前述被处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影响杭州聚贤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合法存续，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网站、公司主管部门网站等进行了网络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方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主管政府部门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方填写的调查表、书面确认文件、本所律师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公司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重大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诉讼、仲裁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条件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二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自原《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新增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并对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公司《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准确、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双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穆曼怡：

穆曼怡

刘恋恋：

刘恋恋

纪晨：

纪晨

2025年9月15日